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3.12.23 台財稅字第 093045678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

要 旨：本部 86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61905780 號函補充規定

主 旨：有關本部 86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61905780 號函之適用，補充如說明情形。

說 明：二、贈與稅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未受償部分，固符合「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」之要件，惟判斷「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」並不以移送強制執行取具債權憑證為必要，如經查贈與人已無任何財產，應即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又贈與人有財產但不足清償全部稅款者，於逾繳納期限未繳時，依一般強制執行所需時間估算，俟執行完畢再就差額部分對受贈人課徵，如無逾核課期間之虞時，可俟執行完畢後，再就實際差額部分對受贈人課徵，以簡化稽徵手續；惟如有逾核課期間之虞時，應先行就差額部分估算對受贈人課徵，俟執行完竣，再就實際不足金額與估算金額之差額部分，對受贈人辦理退補稅，但補稅仍須受核課期間之限制。